

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 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12日和2017年5月30日分别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7年6月19日，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送了终止挂牌申请材料，并取得171817号《受理通知书》。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同意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3964号），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13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特此公告。

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2日